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

『年輕研究者癌症研究傑出獎』推選辦法

(一).106年10月31日第十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二).108年03月20日第十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第一條：本獎項之設立，為鼓勵積極從事有關癌症醫學研究之年輕研究者，以提高國內癌症醫學學術水準，並促進國內癌症研究之發展。

第二條：限本會之會員，年齡45歲(含)以下，每年獲獎者最多兩名，每人研究獎助金新台幣壹拾萬元。凡於國內從事癌症醫學研究者得被推選為候選人。

第三條：候選人之推選方式採：1.自我推薦；2.會員推薦；3.理監事會推薦。

第四條：每年11月初起接受申請，於12月底截止，候選人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

- 1.推薦函
- 2.個人履歷及主要研究內容的敘述，研究內容敘述應以本會雜誌 *Journal of Cancer Research and Practice*(JCRP)的 mini review 格式呈現
- 3.最近三年代表論文及五年內相關性論文著作

第五條：由理事長遴聘5至7人之「審查委員會」，於每年2月間召開會議，推選1~2位獲獎名單。

第六條：審查委員會之功能在推選獎項之得主，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人選應在次年的二月底以前產生，並向理監事會報備。

第七條：本研究傑出獎將在每年年會時頒獎，得獎人須在大會發表研究成果以及將研究成果相關論文發表於學會雜誌。

第八條：本研究傑出獎獎金由本會編列預算。

第九條：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